

证券代码：837860

证券简称：捷视飞通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于2017年11月30日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协议》，就公司及蒋延春、季海交、刘玉春、覃春来、辛玉祥、黄训红、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9月11日与华宇软件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及于2015年9月25日与华宇软件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所涉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由于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总和低于5,000万元的90%，未达到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须向华宇软件支付盈利预测补偿款600万元或



相应回购公司股票。

经蒋延春先生与华宇软件协商达成一致，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协议》，就蒋延春先生须向华宇软件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款约定如下：

（一）蒋延春先生合计向华宇软件支付补偿款 600 万元。

（二）蒋延春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宇软件支付补偿款 1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华宇软件支付补偿款 500 万元。

（三）蒋延春先生以未付补偿款为基数（即 600 万元-实际已支付的补偿款金额）按年 4.75% 的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计至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之日止）给华宇软件。

（四）蒋延春先生应于支付最后一笔补偿款时一次性向华宇软件支付全部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蒋延春先生与华宇软件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协议》未导致蒋延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及蒋延春先生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如后续产生任何纠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蒋延春先生本次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二）《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协议》。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